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美鳳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歷亞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勞動事件，其爭議如涉及第三人，二者相牽連時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雇主得與勞動事件合併起訴。關於此類主觀合併即共同訴訟之管轄，勞動事件法未有明文，依該法第15條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。是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雖規定：「雇主為原告者，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」，但勞工與第三人為共同被告時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 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應由該法院管轄，原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 項後段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既已無管轄權，勞工即不得聲請移送於該法院。於無上述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倘雇主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則因第三人與雇主不具勞動關係，無選定管轄法院之權利，則勞工得否將屬己部分之訴訟與原訴訟割裂，聲請移送於其選定之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應視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而定。倘為訴訟標的之義務，為共同被告所共同，或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時，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之

民事程序法原則，此際應限縮勞工之選擇權，認勞工不得將其與雇主間之訴訟，聲請移送其選定之法院。職是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 條第1 項雖規定「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，經雇主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者，勞工得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，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，由勞動法庭處理」，惟於勞工與第三人為共同被告之情形，仍應依上開原則辦理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原告起訴主張：聲請人即被告陳美鳳、共同被告王穎嘉（下分稱姓名）前均受伊聘僱，分別擔任研發工程師、行銷業務企劃助理，且均簽立保密暨競業禁止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負有競業禁止及保密義務；王穎嘉任職期間，於民國108年3月5日設立嬰嘉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嬰嘉公司），以其母○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為登記負責人，嬰嘉公司提供之產品服務與原告高度重疊，王穎嘉於任職期間開始經營嬰嘉公司，從事與原告相同或類似之事業，違反競業禁止義務，其並與陳美鳳共謀，由陳美鳳將任職期間接觸、取得之「0000000000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等營業秘密洩漏、交付給王穎嘉，供自己及嬰嘉公司使用。爰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、第12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等規定，請求王穎嘉、嬰嘉公司、陳美鳳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本息，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○○○與嬰嘉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，並請求被告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利用、發表或洩漏王穎嘉、陳美鳳於任職原告期間所知悉、接觸或取得，或離職後取得，而與原告關於產品研發、技術、程式、市場分析、銷售、業務、策略發展等有關之營業秘密；另依系爭合約，請求王穎嘉、陳美鳳各給付100萬元本息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、141至143頁）。陳美鳳則抗辯本件應由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管轄（見本院卷第131至133、285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關於原告主張王穎嘉、陳美鳳違反系爭合約所定保密義務，侵害原告之營業秘密，而請求損害賠償、懲罰性違約金、排除及防止侵害等爭議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，係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勞動事件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及普通法院勞動法庭均有管轄權；另原告主張嬰嘉公司與王穎嘉、陳美鳳共同侵害其營業秘密，○○○為嬰嘉公司之負責人，執行業務違反營業秘密法致原告受有損害等爭議，則屬依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民事訴訟事件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規定，應由本法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雖規定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；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前段並規定經雇主向本院起訴者，勞工得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，由勞動法庭處理。惟嬰嘉公司、○○○與原告間既無勞動關係，自無前揭條文所定之選擇權。而王穎嘉已陳明不聲請將本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93頁），陳美鳳與原告間雖屬勞動事件，但原告主張王穎嘉、陳美鳳與嬰嘉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，應負連帶責任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及請求，其訴訟標的之義務，為共同被告所共同，依上說明，陳美鳳自不得將其與原告間之訴訟，聲請移送於橋頭地院，由勞動法庭處理。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